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bookmark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bookmark4)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bookmark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bookmark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3-26

2、项目名称：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8400.00元

最高限价：648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3-26 | 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 648400.00 | 64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历天完成编制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 志性 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3日00时00分至2024年1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30分。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先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再制作投标文件。

2.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 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 ： 徐 先 生

联系电话：0376-3918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166230523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6623052328

4.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1.2 | 采购人 | 名 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联 系 人：徐 先 生联系电话：0376-3918683 |
| 1.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联系人： 陈女士电 话：16623052328 |
| 1. 1.4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
| 1. 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 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 ：6484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 1 | 采购内容 | 潢川县应急预案编制，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编制工作 |
| 1.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 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 |

|  |  |  |
| --- | --- | --- |
|  |  | 承诺）；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5.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5.3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 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 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3.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
| 4. 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2024年1月16日9时30分 |
| 5. 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 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
| 5. 1.2 | 评标地点 |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
| 5.2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2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
| 5.3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1人。 |
| 5.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1-3名 |
| 6. 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次报价（含首轮） |
| 6.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7. 1 | 付款方式 |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 1 | 相关费用 |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的1.5%向代理机 构缴纳服务费。 |
| 9. 1 | 采购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4.磋商5.确定供应商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  |  |
| --- | --- | --- |
| 9.2 |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的因素 |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
| 10.1 | 其他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 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 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 文件格式要求。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 址：潢川跃进路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注：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

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 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

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

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 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

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 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

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

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

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郑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 ”或“答疑文件 ”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 ”或“答疑文件 ”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

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 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 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 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新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 ”点选项进行相应

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

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制作生成。

3.5.3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3.5.4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 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为准。）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

风险。

3.5.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 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

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 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的递交

4.2.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

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

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响应文件 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

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评审专家共3

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3.8 详细磋商 :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 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

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 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报价／最终报价)×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

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

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

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

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

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报价轮次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 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无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

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 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

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 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 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 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资格要求其他条 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1.4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标： 30分（2） 技术标： 30分（3） 综合标： 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5（1）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5（2） | 技术标评分 标准（30 分 ) | 编制方案 （5分） | 提供明确的调查目标和调查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了 解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编制工作经验，对本 次项目工作内容有深刻了解，分工明确合理，人员配备齐 全，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及编制周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体系认证（15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5分， 最多得 15 分 。 |  |
|  |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确保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 内容 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的，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5（3） | 综合标评分标准（40分） | 企业业绩（20 分） |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环境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 得 5 分,最多得 2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 项目编制理念科学合理，编制思路清晰、可行的；对服务 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有宏观把控的，且能根据实际情 况提出有针对性措施的。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 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7 分； 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的得1-3 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供应商承诺切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采购单位需 要的服务，并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修改、 完善编制成果的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4-7 分；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的得1-3 分。缺项不得分。 |
| 供应商得分评标办法 的解释 | 技术标 (技术部分) 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 (商务部分) 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综合标 (综合部分) 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 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 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签字确认。 |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 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1.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

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2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 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 中有明确规定。

元。 大写：

元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

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

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 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 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

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 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 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 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

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 文件未作特别规

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 证金于服务运行

期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

 23



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

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

还

。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 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 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至

。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 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 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 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 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 声 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 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

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 确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 （小 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 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 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 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

包、转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 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 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 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 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 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 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 和《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

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 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

条款，在本

 25

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

名称、

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

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现场调研费 | 前期调研，开展潢川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 急资源调查。 | 项 | 1 |
| 2 | 《潢川县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 评估报告》报 告编制及图表绘制费 | 按照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单元划分、环境风 险评估、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 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七个步骤实 施。评估过程中识别潢川县行政区内需要受保护的风险 受体，以及可能对环境风险受体产生影响的重点风险源 , 分析确定区域环境风险等级，通过构建环境风险评估 指标体系、区域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区域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进行定性评估，识别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 应急救援能力的薄弱环节，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 方案及实施计划。评估过程中需筛选出潢川县突发水环 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和突发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明 确监管重点，识别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的薄弱环节，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方案及实施计 划。最终提交《潢川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文 本及附图附表等相关成果。 | 项 | 1 |
| 3 | 《潢川县环境 应急资源调查 报告》报告编 制及图表绘制 费 | 收集和掌握潢川县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状 况，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 资源储备管理，促进环境应急预案质量和环境应急能力 提升，确保环境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具 体调查程序包括制定方案、安排部署、信息采集、编写 报告、建立档案、数据更新等六步调查程序进行。最终 提交《潢川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文本及附图附表 等相关成果。 | 项 | 1 |
| 4 | 《潢川县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报告编 制及图表绘制 费 | 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基础 上，依据《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潢 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风险分析表、 应急指挥部设置图、现场指挥部设置图、各工作组职责 分工、相关部门或单位联络人员和通讯方式、专家组名 单、应急响应流程图、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等。预 案后可以更好的健全潢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加 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控制和减轻 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 维护社会稳定。最终提交《潢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文本及附图附表等相关成果。 | 项 | 1 |
| 5 | 技术评审费 | 包含内部评审研讨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用。 | 项 | 1 |
| 6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预案成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 , 做到与市级应急预案相衔接，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 组织专家会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

五、投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企业类似业绩

八、项目服务人员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

录中的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的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

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 应 商： （单位单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 ：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七、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承担的工作 | 合同金额或费 率或其他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人员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二、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目投标活

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

的监督。

二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

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 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以及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加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 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 同意《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 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 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

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 权利，如在

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 法如期完成

, 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